编号: QR.Q-005

检验报告编号规则

编写: 刘睿航 日期: 2016-11-11

审核: 张亚 日期: 2016-11-11

批准: 蒋大荣 日期: 2016-11-11

版序: G/1

受控号: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

检验报告编号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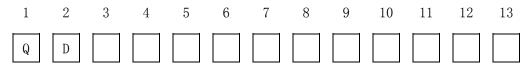
为便于检测报告的统一管理,本中心特制定以下检测报告的编号规则。

本中心部门代号

| 部门代号表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部门代号 | 部门 | 部门代号 | 部门 |
| Q | 技术质量部 | D | 底盘检测部 |
| В | 业务管理部 | Р | 零部件检测部 |
| S | 汽车安全检测部 | L | EMC 检测部 |
| С | 乘用车检测部 | T | 进口车检测部 |
| V | 商用车检测部 | W | 苏州检测部 |
| A | 整车排放检测部 | Z | 浙江检测部 |
| Е | 发动机排放检测部 | | |

1. 车辆产品"公告"检验报告编号

车辆生产企业委托本中心进行"公告"检测而出具的整车定型及强制性试验报告编号。该类报告编号根据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编码规则及说明》规定如下:



- 1.1 检测报告由 13 位英文字母和数字组成
- 1.2 第 1 位: 行业代号, "Q"为"汽车"。
- 1.3 第 2 位: 检测机构代号,"D"为"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重庆)"。
- 1.4 第 3、4 位: 为年代号后两位,如 16 表示 2016 年。
- 1.5 第 5、6 位:项目代号,依据"公告"《强制性检测项目代号》。

- 1.6 第 7 位: 检测项目的顺序号,用 1.2.3 ···. 9. A. B. C···表示"同一项目"的第 1.2.3 ···. 9.10.11.12 ···份报告, I、0、Q 不能使用。"同一项目"指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编码规则及说明》中同一代号内的项目。统计表第 7 位用 1 和 2 分别表示整车和底盘。
- 1.7 第8位: 检测部门代号, 见部门代号表。
- 1.8 第9位:
- 1.8.1 乘用车检测部、商用车检测部用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J、K、L M 十二个字母分别对应一年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 月,每月用一个英文字母代替,且在月初变更。例: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用 A;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用 B,并依次类推。特殊情况下,可使用 N、P、R、S、T、U、V、W、X、Y、Z字母作为月度代号的补充。
- 1.8.2 汽车安全检测部、整车排放检测部、发动机排放检测部、底盘检测部、零部件检测部、EMC 检测部从"A"起开始使用,但当第 10~12 位序号达 999 后,由 A 依次变为 B、C、D…等。

注解: 第9位与第10~12位的关联性见1.9注解。

1.9 第 10~12 位: 检测报告当月(或当年)顺序号。

注解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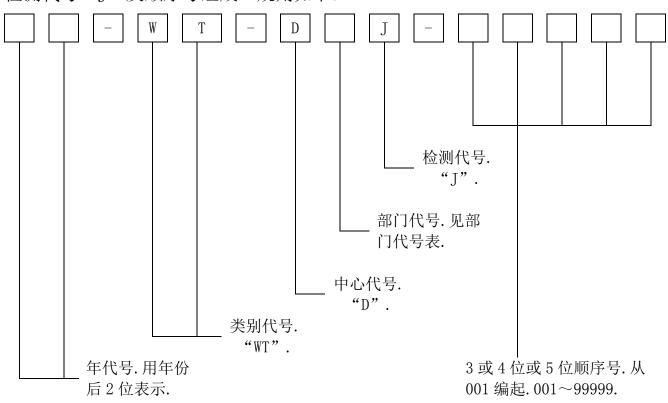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 对乘用车检测部, 商用车检测部来说是当月顺序号, 当顺序号达到 999 后, 第 9 位与第 10~12 位调换位置, 顺序号从 000 重新编号。如 000A 代表 1 月顺序号 1000, 001A 代表 1 月顺序号 1001, 005C 代表 3 月顺序号 1005。
- (2) 对其他检测部门来说是当年顺序号。当顺序号达到 999 后,第 9 位由 A 依次变为 B、C、D···等,顺序号从 000 重新编号。如 B000 代表当年顺序号 1000,

第 C005 代表当年顺序号 2005; D000 代表当年顺序号 3000, 第 D008 代表当年顺序号 3008。

- 1.10 第 13 位:表示版次,1:表示第一次出版,第一次修改重新出版用"2"表示,依次类推,"出版"指打印并发出报告版本。
- 1.11 以上编号规定及《强制性检测项目代号》随国家"公告"产品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变更而变更。

2. 委托报告编号

由企业委托的或中汽认证中心(CCAP)委托的检测的报告编号。该类报告编号由年代号、试验类别代号"WT"、本中心代号"D"、检测部门代号、检测代号"J"及顺序号组成。规则如下:



例如: 16-WT-DPJ-009 表示零部件检测部 2016 年出具的第 009 份委托报告。

由中心承担 CQC 委托的 3C 首次和监督报告需在上述委托编号基础上按要

求加上前缀和后缀。前缀为"05101-", 其中 05101 为本中心与 CQC 签约实验 室编号; 后缀为"-S"。

例如: 05101-16-WT-DPJ-237-S 表示零部件检测部 2015 年出具的第 237 份委托报告,该报告为 3C 首次或监督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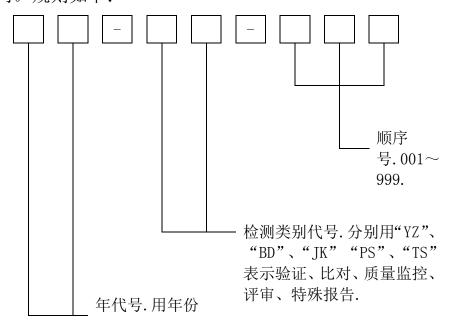
3. 内部报告编号

内部报告编号是指我中心具备相关检测能力,但未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的相关能力授权,有企业委托要求而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编号,其编号规则同委托报告编号相同,仅在顺序号前加注拼音字母"N"表示内部(该类报告不得加盖认证认可印章)。

例: 16-WT-DSJ(CJ、VJ、AJ、EJ、DJ、PJ、LJ、TJ、WJ、ZJ)-N001

4. 验证报告、比对报告、质量监控报告、评审报告、特殊报告编号

该类报告编号由年代号、试验类别代号、中心代号及顺序号组成,不再区分部门。规则如下:



后 2 位表示.

检测类别代号说明:

YZ:表示新项目、新设备、新场地等的验证试验。

BD:表示参加 CNAS、国家认监委等实验室主管部门组织的或自行参加的实验室比对、能力验证、测量审核,以及环保部、交通部、工信部、中机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,以及实验室间自行组织的比对试验等外部质量活动。

JK:表示内部质量监控活动。

PS: 表示评审现场/演示实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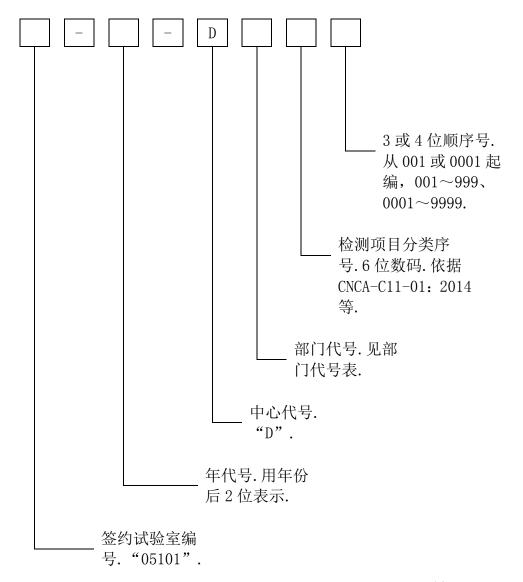
TS:表示特殊情况试验。

例如: 16-JK-005 表示 2016 年我中心出具的第 005 份质量监控报告。

5.3C 汽车(整车)检测用试验报告编号

本中心承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(CQC)、口岸商检局委托的进口汽车检测的检验报告编号。

该类报告编号由签约试验室编号、年代号、中心代号、各检测部代号、 检测项目分类序号(依据 CNCA-C11-01: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 车)、顺序号组成。规则如下:



例如: 05101-16-DT000000-151; 05101-16-DC010202-151 等。

**注:检测项目分类序号随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变更而动态变更。

6. 报告更改通知书

《报告更改通知书》编号, 共 7 位。其中第 1~2 位为年份号; 第 3~5 位为顺序号; 第 6 位为部门代码; 第 7 位用汉语拼音大写字母"G"表示更改。例如: 16005CG 代表 2016 年乘用车检测部的第 005 份报告更改通知书。